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
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 1 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 D 区莲花苑 53 栋增设电梯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 D 区莲花苑 53 栋 。
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 2025 （年）11 （月）22 （日）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 梯 11 粤 SS3934(25) ， 发证时间： 2025 （年）11 （月）12 （日）。

二、委托情况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（一） 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 1 名业主代表（姓名）段士彦（性别）男（身份证号码）41081119[redacted]12（联系电话）1521[redacted]57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授权委托（企业/单位名称，加盖公章）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负责人（姓名） （联系电话）。 为专项补助

关事宜。

三、指定账户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：段士彦 。

开户银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 。

银行账户：6230 3888 [redacted] 740 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：

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：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，电梯维护保养费等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属地园区、镇（街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。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。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3日。

八、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名：

房号（复式）	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702		
2	701		
3	602		
4	601		
5	502		
6	501		
7	402		
8	401		
9	302		
10	301		
11	102		
12			
13			